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1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1

102年7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交換生、外籍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參、權責單位

圖書與資訊處：辦理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

肆、名詞解釋：

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之簡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所規劃之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之簡稱，為微軟公司針對 Office 軟體所規劃之專業認證。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交換生、外籍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三條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之通過標準為取得下列證照其中任何一項者：

- 一、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認證。
- 二、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

認證。

三、其他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認可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

第四條 入學前或入學後於校外取得第三條所列證照之學生，應出具證明文件並填寫「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繳交至圖書與資訊處，經審核通過後，登錄為「檢定通過」。於校內取得 TQC 證照之學生，由圖書與資訊處依當次檢定通過名單完成登錄作業。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且至少已參加一次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證照考試，而未取得證照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校自行舉辦的資訊應用能力測驗。

第六條 本校自行辦理的資訊應用能力測驗，測驗內容係參照 TQC 題庫之 Office 實用級證照考試範圍出題，通過者不發給證照，由圖書與資訊處依當次測驗通過名單登錄為「檢定通過」。參加本項測驗第一次免費，第二次以後之測驗報名需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第七條 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或其它不適合採用現行檢核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填寫「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向圖書與資訊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可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進行檢定或免除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之規範。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登錄及免檢核申請表(AP2-4-001)